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供股之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的公告，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短暫停止買賣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多彩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新程潤銀(深圳)投資合夥企業(「賣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

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珠海市名實陶瓷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75%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的購入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將進行的供股提供資金。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在本公司刊發前經聯交所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準備及回應聯交所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提出的查詢，該公告載列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剛華先生、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